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52號

原　　告　山珍海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侶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佳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1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